

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葛洲坝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 日

项目名称		葛洲坝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葛洲坝人民法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50	150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4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	90%	99.48%	20
		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(结收比)		95%	99.01%	10
	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	95%	97.87%	10
年度 绩效 目标 2 (40分)	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		低于 1%	0.48%	2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复率		10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	100%	34.66%	3.5
总分		93.5 分					
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文书上网率低的原因：2021年5月20日以来，因全省法院文书上网系统升级，全市法院文书上网工作处于暂停状态，9月30日开始启用新的文书上网系统，文书上网工作始才恢复，当年文书上网率整体较低。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2022年在做好新已结案件上网工作的同时，补齐之前因系统升级暂停的文书上网工作。认真分析本次自评结果，根据各项工作的安排，达到绩效考核的各项目标；业务审判管理部门对于审判业务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考核通报，与其他法院对比，对于我院业务短板，在加强学习交流的基础上，尽快补齐短板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